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 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过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监督、检查, 我们认为:

1、半年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